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學分班學員獎學金發放要點

97.03.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7.03.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3.11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7.05.08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7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3.26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1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1 一百〇四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依據「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推職中心）為廣收優秀學員、鼓勵持續學習、獎勵學習成效，推職中心八十學分班學員獎學金之申請及發放依本要點辦理。
- 第二點 成功獎學金：獎勵學員學習成效相關獎學金項目、申請資格與金額：
一、八十學分班學員結業當年考取國立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之二技日間、進修、進修學院各部或插班轉學考者，得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八十學分班學員結業當年考取私立大學之二技日間、進修、進修學院各部或插班轉學考者，得發放新台幣壹仟元整。
- 第三點 成功獎學金之申請佐證資料以考取學校所發放之「錄取通知單」為主，具申請資格之學員如因各校行政程序不同而未能取得錄取通知單者，可依據相關佐證資料（如准考證與平面媒體或電腦網路公開榜單、錄取學校發放之具名註冊繳費三聯單或准考證與錄取學校所寄發之文件中對照後，任何可供判斷具錄取資格之事實等，可茲佐證之資料）並簽具切結書，依事實認定之。
申請期間以每年三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原則，配合推職中心學分班年度招生辦理時程公告之，必要時得延長期限，逾公告受理期限，推職中心得不受理。
- 第四點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獎勵學員學習成效相關獎學金項目、申請資格與金額：
一、凡專班開設者，全班人數達25人以上：擇班級學業成績最優前2名；全班人數為25人以下：擇班級學業成績最優前1名。
二、第一名得發放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第二名得發放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不予核發。
四、凡隨班附讀者，前學期所選課程達16學分以上，其學業成績皆及格，學期平均分數達85分以上者，得發放新台幣壹仟元整。
- 第五點 證照獎學金：獎勵學員考取證照相關獎學金項目，申請資格與金額：
一、凡在本校就讀期間通過各類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證明文件者。
二、各類專業證照獎學金核發標準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給予獎勵（各類證照分級

表詳參附表)。

(一)A 級：得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B 級：得發放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C 級：得發放新台幣伍佰元整

A 級	B 級	C 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
日本語檢定 JLPT 二級	日本語檢定 JLPT 三級	日本語檢定 JLPT 四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觀光 導遊	觀光 領隊

第 六 點 為提升推職中心學分班招生與維持之經營成效，以上各項獎學金得於招生活動或招生作業流程中，配套設計舉辦公開儀式以現金發放之。

第 七 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